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3號

追加聲請人 A O 1

聲請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A O 2

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亭好律師

陳翎律師

相 對 人 A O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兩造之離婚協議書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其代墊追加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A O 1之扶養費及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，核其性質係屬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專屬未成年子女住居所地法院管轄。茲因本件聲請人前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6日離婚時，約定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即追加聲請人之扶養費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3640號），嗣經相對人合法聲明異議一節，業經本院核閱111年度司促字第2318號卷宗

01 無誤。而未成年子女A 0 1係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2 000號12樓之4之情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
03 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
04 專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
05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2 書記官 楊憶欣